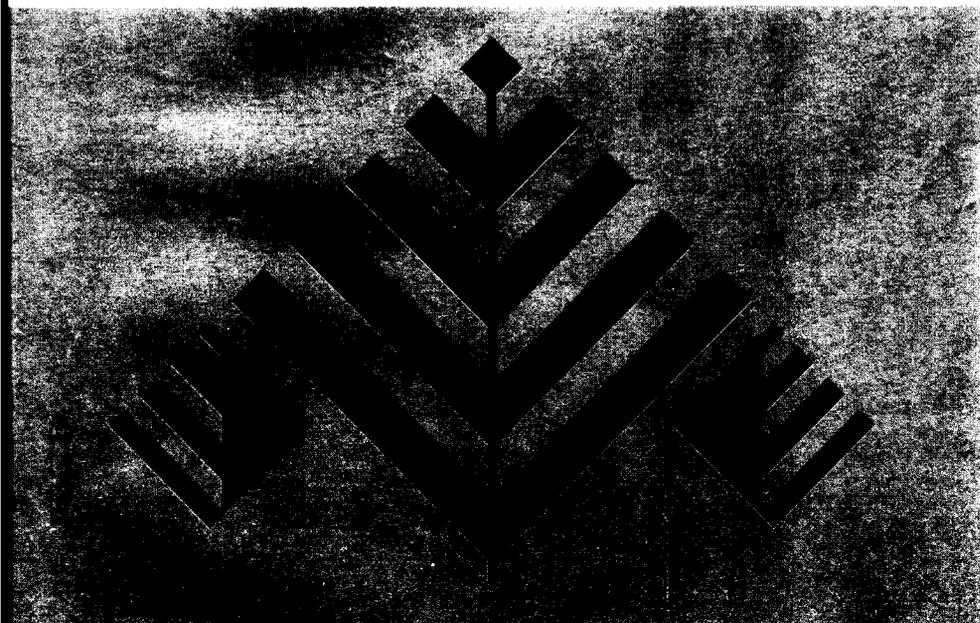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程》教学参考资料

案例选析

(第二版)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ND19/18

全国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程》
教学参考资料

案例选析

(第二版)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选析/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7(1999重印)

ISBN 7-04-005831-6

I. 案… I. ①国… ②司… III. 法律-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9417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成都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版 次** 1991年9月第1版

印 张 7.75 **版 次** 1997年7月第2版

字 数 160 000 **印 次** 1999年9月第4次印刷

定 价 9.30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通用教材《法律基础教程》的配套教学参考资料。全书分为民事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六大部分,精选了 100 多个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同时,本书对刑事法律制度部分的案例均引用了新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该书具有内容新、范围广的特点,是社会各界学习法律知识的不可多得的入门读物。本书也可作为“三五”普法用书。

主 编	寇广萍	裴广川
撰稿人	许冰梅	杨 源
	姜登峰	赵瑞红
	寇广萍	陆伟峰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大学生法律基础课的建设和改革,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织修订了1991年9月版的《案例浅析》一书。新修订的《案例选析》是全国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通用教材《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的配套教学参考资料。

新修订的《案例选析》一书,分为民事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等六个部分,对100多个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本书对学生理解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会有较大的帮助。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法律制度

- (一)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
- (二) 有监护能力的监护人应当尽监护的责任 3
- (三)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4
- (四)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 6
- (五) 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8
- (六) 代理人越权,事后经被代理人追认,责任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9
- (七) 欺诈行为与重大误解行为的区别 11
- (八) 按份共有人应按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3
- (九) 共同共有人在共有期间不得擅自转移共有财产的所有权 15
- (十) 买卖房屋必须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17
- (十一) 赠与仅有意思表示,没有交付,不能认为赠与成立 19
- (十二) 拾得的财产不能据为己有 20
- (十三) 侵犯相邻权应承担民事责任 21
- (十四) 当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时,应由保证人负责履行 23
- (十五) 未经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不能直接变卖抵押物 24
- (十六)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26
- (十七) 此行为是非法扣留,不是合法的留置 27
- (十八) 对于不当得利,得利人应当返还 29
- (十九) 无因管理人实施管理行为后,有权要求对方支付必

要的管理费用	31
(二十) 企业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
(二十一) 高压线断落致人死亡, 责任由谁承担	34
(二十二) 在马路上施工未设置明显标志致人损害的, 施工单位应承担民事责任	36
(二十三)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伤害, 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7
(二十四)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 监护人应负赔偿责任	39
(二十五) 公民的姓名权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41
(二十六) 侵犯公民肖像权的, 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2
(二十七) 公民个人隐私秘密, 应当得到法律保护	44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著作权法律制度	47
(一) 口述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47
(二) 计算机软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8
(三) 电视节目预告是否属于时事新闻	49
(四) 未成年人也能成为著作权人	51
(五) 作品的原件所有权可以与作品的著作权分离	52
(六) “合理使用”的认定	53
(七) 对侵犯著作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可以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	55
二、专利权法律制度	57
(一) 职务发明创造及其发明人的认定	57
(二) 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59
(三) 超出专利权人许可范围使用专利技术构成侵权	60
三、商标权法律制度	61

(一) “二房佳酿”能否作为商标注册	61
(二) 应初步审定并公告谁的商标	62
(三) 商标异议成立的要件	63
(四)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的后果	64
(五)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65
(六) 侵犯他人商标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6
四、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67
(一) 如何确定非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权益归属	67
(二) 专利转让后,转让方是否应对受让方的经济效益负责	69

第三部分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一、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71
(一) 本案如何处理较为妥当	71
(二)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应如何确定	72
(三) 本案能否定性为事实婚姻	73
(四) 对这起离婚诉讼,是否应判决离婚	74
(五) 本案中的财产应如何分割	75
(六) 本案的处理是否适当	77
(七) 女方在分娩后1年内提出离婚,法院是否可以受理	78
(八) 孙子女对祖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79
(九) 收养关系的成立须符合哪些条件	81
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82
(一) 如何确定遗产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82
(二) 农村承包经营所涉及的继承问题应如何处理	83
(三)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应如何 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	85
(四) 丧偶儿媳对公、婆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若有,是否 影响其子女的代位继承	86
(五) 虐待被继承人的,是否丧失继承权	87

(六)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是否还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88
(七)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什么不同	90
(八) 被继承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应以哪一个为准	91
(九) 遗嘱的有效要件是什么	92
(十) 遗嘱继承人不履行遗嘱所附的义务应如何处理	94
(十一) 养子女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后,是否还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95
(十二)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96
(十三) 正在服刑的人是否享有继承权	97
(十四) 被继承人生前所负的债务应如何偿还	98

第四部分 经济法律制度

一、企业法律制度	101
(一) 企业法人主管单位对所属企业债务应承担责任	101
(二) 筹建中的法人应以其特殊的身份承担责任	102
二、公司法律制度	104
(一) 发起人协议设立公司,一方迟延办理注册登记,另一方 方可抽回投资	104
(二) 借用身份证购买股票,股权应归实际投资者	105
(三) 公司经理违反竞业禁止,行为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107
(四) 股票转让中形成的“红字委托”,资金足够所买股票数 额的部分有效	108
(五) 因公司过失而使股权转让未能过户的,股份受让人获 得股东资格而领受股利	109
三、合同法律制度	110
(一) 有效合同只有经双方协商同意,才能变更或解除	110
(二) 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能免除过错方的责任	112
(三) 以欺诈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	113

(四) 社会组织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应有法人资格	115
(五) 经济合同部分无效,如果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余 部分仍然有效	116
(六) 接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17
(七) 遇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变化时应适用情势变更原 则	118
(八) 由于不可抗力迟延交货的应当酌情部分或全部免除 违约责任	120
(九) “一物二卖”造成的损失应该赔偿	121
(十) 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 责任	122
(十一) 合同内容的变更,应重新签订协议	124
(十二) 合同性质不同,承担的责任亦不相同	125
(十三)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无效	127
(十四) 没有提货单提货,运输部门应承担赔偿责任	128
(十五) 以 CIF 为价格条件的国际货物买卖,货物在运输中 灭失,买方应当承担责任	130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2
(一) 药品说明书删略注意事项导致后果,生产者应承担 责任	132
(二) 瓦斯爆炸致人伤害,经营者应与生产者共同承担 责任	133
(三) 生产假酒致人死亡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135
(四) 消费者对商品质地提出询问,经营者应当做出真实、 明确的答复	136
(五)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138
五、税收法律制度	139
(一) 混淆化妆品与护肤护发用品偷漏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二) 虚增保险费偷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0

(三) 个人所得超出规定数额,应当依法纳税	141
-----------------------------	-----

第五部分 刑事法律制度

(一) 罪与非罪	143
(二) 过失导致的犯罪,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45
(三) 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与责任	146
(四) 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148
(五) 犯罪行为的中止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149
(六) 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150
(七)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假释案	152
(八) 减刑的适用	154
(九) 数罪并罚的适用	155
(十) 缓刑的适用	156
(十一) 放火报复,应受法律严惩	158
(十二) 以假发票报销医疗费诈骗公款案	159
(十三) 抗税行凶案	160
(十四) 假冒商标,牟取暴利案	161
(十五) 贿赂海关人员进行走私案	162
(十六) 故意杀人案	164
(十七) 妨害公务案	165
(十八) 贩卖假药,伪造公文证章案	166
(十九) 劫持航空器案	167
(二十) 超量抽血盗血浆案	169
(二十一)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170
(二十二) 盗用他人电话号码案	171
(二十三) 捕杀中华鲟案	173
(二十四) 贩卖毒品案	174
(二十五)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案	175
(二十六) 卖淫传播性病案	176
(二十七) 骗汇公款进行贪污案	177

(二十八) 收受贿赂案	178
(二十九) 盗卖国家木材贪污案	179
(三十) 武器装备肇事案	181

第六部分 诉讼法律制度

一、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83
(一) “原告就被告”的原则	183
(二) 关于侵权案件的管辖	184
(三) 移送管辖应依法进行	185
(四) 民事诉讼的被告方可提出反诉	186
(五)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诉讼时尚未确定的应按集团 诉讼处理	187
(六) 杨洁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88
(七) 人民法院依法制作的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	190
(八) 提起诉讼前可提出财产保全	190
(九) 拘传必须合法	191
(十) 法定不能起诉期间不得起诉	193
(十一) 被告是否过了上诉期	194
(十二) 督促程序要依法进行	195
(十三)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企业法人破产程序	196
(十四)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 执行	199
(十五) 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在我国的涉外民事案件,可由 我国法院管辖	200
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02
(一) 对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行为不服,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202
(二)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的管辖权 与诉讼主体问题	203
(三)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应当提供据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证据及规范性文件	205
(四) 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机关不得向原告和证人收集 证据	206
(五) 她为何被驳回起拆	208
(六)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209
(七)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211
(八)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造成公民损失的,由该 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212
(九) 诉讼期间,是否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214
(十)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	215
三、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16
(一)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刑事诉讼	216
(二) 此案不宜公开审理	217
(三) 刑事诉讼中管辖权的确定	218
(四) 司法工作人员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回避	218
(五)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如遭受物质损失,有权提起附带 民事诉讼	220
(六) 搜查、扣押应有被搜查人或见证人在场	221
(七) 审查起诉必须讯问犯罪嫌疑人	222
(八) 不起诉的案件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224
(九) 申诉的权利不得剥夺	225
(十) 对于自诉案件的处理	226
(十一) 二审法院的处理有何不当	227
(十二) 罚金的减免	228

第一部分

民事法律制度

(一)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蒋小明现年 16 周岁,初中毕业后想从事个体工商业,个体工商户王某得知此情况后便找蒋小明洽谈合伙事宜。小明十分高兴,双方当面拟定合同内容:小明出资 2 万元作为合伙的投资,王某原有的个体商业资产估价为 10 万元,共同劳动、共同经营,盈余按出资比例分享。不久,小明的父亲发现其在家存放的现款 2 万元不翼而飞。经再三追问,小明承认是他拿走,用以作为与王某合伙的投资。小明的父亲素知王某为人狡诈,其资产不足万元,便以小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王某所订的合伙合同应属无效,要求王某退还 2 万元。王某则认为小明已满 16 周岁,并能够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应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其订立合同有效。为此双方发生争议。

法院经过审理认定,该合伙合同无效,王某应退还从小明处取得的 2 万元。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根据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情况的不同,把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0 周岁以上不

满 18 周岁这个阶段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知识不断增加,智力不断成熟,他们已经能够独立地处理与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事情,如购买文具、书籍等,也可以帮助家中买一些日常生活用品。但是,这个阶段的未成年人在身体和智力上都还没有成熟,对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的民事活动,还缺乏认识和判断能力,也不谨慎地参加这些活动,根据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身体和智力的发育情况,法律既要允许他们参加一些民事活动,又要对他们参加民事活动的范围加以限制。因此法律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否则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本案中王某资产不足万元,却估价 10 万元,小明对此不调查就欣然同意,表明他智力尚不成熟,他与王某签订的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的合伙合同显然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因此小明与其签订的合伙合同是无效的。至于王某认为小明已满 16 周岁,能够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应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其理由是不正确的。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年满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是对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一项特殊的规定。其前提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它的含义是指能以自己的劳动取得固定收入或较稳定的收入,并能以此收入维持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而本案中的小明虽已年满 16 周岁,但其不具备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这一条件,他只是想经营,但还没有经营,不能以他签订合伙合同而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因而其合伙合同是无效的协议,王某理应退还其 2 万元。

（二）有监护能力的监护人应当尽监护的责任

李有田夫妇婚后生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三个儿子长大后，先后参加了工作，并都已结婚，有了自己的小家庭。可是李的女儿在读中学时患精神分裂症，虽经多方治疗，但病情不见好转，李有田夫妇尽心尽力地照顾着女儿，并且经常为女儿的未来担忧。1989年初，李有田妻子因心脏病突发去世，李有田悲伤过度，于1990年3月去世。

父母去世后，李家三兄弟谁都不愿意担负照顾其妹妹生活的责任，后经亲属出面说服，由居民委员会指定由李家长兄对患有精神病的妹妹负责监护。其他两兄弟同意将其父母遗留的2万元遗产及其他物品归其兄长继承。长兄对此未提出异议。

这是一起由谁来担任监护人而引起的纠纷。监护制度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而设置的。精神病人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因而为了保护精神病人的身体，照顾其生活，维护其民事权益，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应当为精神病人设立监护人。

我国民法通则第17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从案情中来看，李的女儿尚未结婚，无配偶，父母已经去世，因此能够担任监护人的只能是她的近亲属或其他朋友。而近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